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td.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發表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24,219	217,579	16,407	48,827
銷售成本		(99,441)	(203,581)	(18,898)	(45,203)
毛利		24,778	13,998	(2,491)	3,624
其他收入	5	68	200	13	85
勘探及評估資產攤銷		(5,214)	-	(1,97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	(3,767)	(62)	(188)
行政開支		(24,043)	(9,741)	(10,617)	(3,450)
經營虧損／(溢利)	6	(4,935)	690	(15,130)	71
融資成本	7	(16,516)	(510)	(5,383)	(4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51)	180	(20,513)	29
稅項	8	(176)	461	(5)	(53)
期間(虧損)／溢利		(21,627)	641	(20,518)	(24)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4,604)	641	(18,819)	(24)
少數股東權益		2,977	-	(1,699)	-
期間(虧損)／溢利		(21,627)	641	(20,518)	(24)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10	(0.394)	0.018	(0.249)	(0.001)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黃金勘探、開採及礦物加工業務(「黃金業務部門」);及(ii)設計、製造及分銷桌面個人電腦顯示卡(「電腦零部件部門」)。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收購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前為一間中國私人擁有之企業，其系統監控依靠太洲礦業董事間的緊密合作，而其中一名董事亦為太洲礦業總經理。若干賬目及記錄由太洲礦業前任總經理所保管，而該名總經理已被替代，作為對黃金業務部門之企業及管理架構進行之部分重組，旨在進一步加強此部門之監控程序及運作。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董事已就此根據查詢所得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判斷及估計。除下述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收益確認

黃金業務部門之收益於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即為貨品付運之時。

3. 收益

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黃金業務部門	37,044	—	524	—
電腦零部件部門	87,175	217,579	15,883	48,827
總收益	124,219	217,579	16,407	48,827

4. 分部資料

因業務分部資料更能中肯體現有關本集團在作出經營及財務決定時之情況，因此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按業務分部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採金		電腦零部件		企業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37,044	-	87,175	217,579	-	-	124,219	217,579
毛利	23,486	-	1,292	13,998	-	-	24,778	13,998
其他收入	9	-	59	200	-	-	68	200
經營費用	(10,792)	-	(5,189)	(8,997)	(5,324)	(1,925)	(21,305)	(10,922)
	12,703	-	(3,838)	5,201	(5,324)	(1,925)	3,541	3,276
折舊及攤銷	(5,403)	-	(3,073)	(2,586)	-	-	(8,476)	(2,586)
分部業績	7,300	-	(6,911)	2,615	(5,324)	(1,925)	(4,935)	690
融資成本							(16,516)	(5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451)	180
稅項							(176)	461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627)	641
少數股東權益							(2,977)	-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604)	641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				
分部收益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69,412	93,618	10,760	19,598
台灣	34,680	75,458	1,109	20,671
香港	2,139	12,685	565	633
新加坡	3,541	6,581	721	2,063
澳洲	720	1,404	37	262
其他亞太地區	12,564	21,983	3,098	5,354
歐洲	154	2,584	9	246
其他地區	1,009	3,266	108	—
	124,219	217,579	16,407	48,827

5.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69	3	13	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10	—	—	—
雜項收入	(11)	197	—	84
	68	200	13	85

6.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99,441	203,581	18,898	45,203
無形資產攤銷	5,214	-	1,973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7	25	9	8
折舊	3,235	2,561	1,102	887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經營租賃租金	939	702	253	316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項之 確認減值虧損	-	3,062	-	-
研發成本	643	849	216	334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16,699	10,998	6,246	3,341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攤銷	13,426	-	4,314	-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04	510	287	42
承兌票據利息	2,086	-	782	-
	16,516	510	5,383	42

8. 稅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45	-	45
海外稅項	140	21	-	(5)
	140	66	-	40
遞延稅項支出／(回撥)	36	(527)	5	13
	176	(461)	5	5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 17.5%) 計算。

海外稅項指就附屬公司於海外(包括中國)經營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之稅項支出, 並按期內適用於各自司法管轄區之稅率計算。

SPI分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易盈澳門」)已在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註冊成立為一家「離岸商業服務機構」。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例, 易盈澳門獲豁免支付源自其離岸業務所產生之澳門所得稅。

太洲礦業之適用稅率為25%。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為基準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即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604)	641	(18,819)	(24)
可換股債券之攤銷	13,426		4,31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	(11,178)*		(14,505)*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42,870,335	3,571,362,000	7,558,566,783	3,571,362,000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可換股債券	3,885,607,825		3,704,864,26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28,478,160*		11,263,431,044*	

* 由於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出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會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對期內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

由於並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法定 公益金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8,045	2,147	13,463	-	10,480	325	162	485	26,686	151,793	-	151,793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11	-	-	-	-	-	-	-	11	60	71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38,082	38,08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1,121	-	-	-	-	-	31,121	-	31,121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發行股份	263,545	-	-	(10,152)	-	-	-	-	-	253,393	-	253,393
發行股份	425,173	-	-	-	-	-	-	-	-	425,173	-	425,173
期內虧損	-	-	-	-	-	-	-	-	(24,604)	(24,604)	2,977	(21,62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763	2,158	13,463	20,969	10,480	325	162	485	2,082	836,887	41,119	878,006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972	1,294	13,463	-	7,748	325	162	485	39,682	82,131	-	82,131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875	-	-	-	-	-	-	-	875	-	875
期內溢利	-	-	-	-	-	-	-	-	641	641	-	641
股息 - 二零零七年末期	-	-	-	-	-	-	-	-	(1,393)	(1,393)	-	(1,39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2	2,169	13,463	-	7,748	325	162	485	38,930	82,254	-	82,254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名（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名）僱員已完成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規定在終止受僱時有資格享享長期服務金所需之服務年期。本集團僅須於該等僱員在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受僱，方有責任支付長期服務金。

倘所有該些僱員均在僱傭條例指定之情況下終止服務，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可能約達24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撥備。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3. 比較數字

為符合當期的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總營業額約為1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總營業額約217,600,000港元減少約42.9%。儘管營業額減少，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6.4%增加至約19.9%。上述於本期間內之改進主要歸因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黃金業務部門的業績被歸納入集團的業績內。

黃金業務部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此業務部門錄得營業額約37,000,000港元，毛利約23,5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7,300,000港元。這八個月的毛利率及分部利率分別約為63.4%及19.7%。

電腦零部件部門

鑑於近期之環球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減少59.9%至約8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7,600,000港元）。其分部業績下跌9,500,000港元至虧損約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溢利：約2,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近期之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對電腦零部件部門之表現構成負面影響；另基於需提升黃金業務部門之採礦及選礦設施以及重組其企業及管理架構（包括但不限於替換部門之總經理），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24,6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隨著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愈益顯現，對個人電腦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受到巨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削減電腦零部件部門之營運規模，並會精簡架構，務求盡量減低此分部之虧損。

相對電腦零部件部門而言，董事會對黃金業務部門之前景表示樂觀。儘管黃金業務部門之收益及盈利能力近期已因重組及提升工作而蒙受不利影響，惟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長遠為本集團帶來較高回報，最終提升股份之內在價值。此外，全球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後，國際金價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一直呈現升勢。美國政府採納之強美元政策對國際金價構成進一步支持。因此，本集團除將繼續專注其黃金業務，此外，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之下列策略外，亦將致力提前完成提升黃金業務部門之採礦及選礦設施以及重組其企業及管理架構之現有工作，致使本集團能在此危機中衍生之機遇獲益：

- 提昇現有生產能力
- 興建額外管道以連接本集團擁有之礦點
- 繼續致力於採礦及增加本集團的資源
- 進一步收購額外採礦及採礦權

非常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收購文華新城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文華新城礦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總代價為1,212,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i)以現金支付60,000,000港元；(i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5港元發行1,382,4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207,360,000港元；(iii)以發行可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轉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806,400,000港元；及(iv)以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138,240,000港元。

有關收購、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通函。

於本報告日期，本金額為263,035,2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新股份0.15港元轉換為1,753,568,000股新股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重大之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Espco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易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並以「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是次更改公司名稱已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之批准。

集資活動

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與為一家由拿督鄭裕彤博士 DPMS, LLD(Hon), DBA(Hon), DSSc(Hon) 實益擁有之公司名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簽訂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意向書及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購股權認購協議（「購股權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及購股權認購協議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總數達58,000,000股股份以每股0.27港元已發行予周大福。根據購股權認購協議，本公司授予周大福有權以每股新股0.27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0股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周大福並未行使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四位獨立第三者（「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有條件地按每股新股份0.07港元之價格認購共214,256,000股新股份（「九月認購」），九月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及發行共214,256,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周大福及Honour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Honour Choic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周大福及Honour Choice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072港元認購162,500,000股新股份及7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為237,500,000股新股份），連同按每認購1股新股份獲發3股紅股之基準獲發紅股（「十月認購」）。

十月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完成，已發行合共950,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額更新至525,376,2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可換股債券涉及之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李盛良先生 （「李先生」）	個人權益	1,544,720,000股股份及 1,612,800,000股 相關股份（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0,000,000股股份 （附註2）	
小計		1,654,720,000股股份及 1,612,800,000股 相關股份	39.70%
陳慶賢先生 （「陳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99,922,000股股份 （附註3）	13.37%
王健翼先生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60,00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4）	3.16%

附註：

1. 相關股份衍生自由李先生持有本金為241,9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
2. 此等股份由李先生以Rub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則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由Osborne Pacific Limited（「Osborne」）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相關股份衍生自由Bounc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金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該公司則由王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 之概約百分比
J. Thomson Asset Investment Limited (「J. Thomson」)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股相關股份 (L) (附註1)	7.29% (L)
梁享英先生 (「梁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00,000,000股相關股份 (L) (附註1)	7.29% (L)
Osborne	實益擁有人	1,099,922,000股股份 (L) (附註2)	13.37% (L)
陳蔡如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 家族權益	1,099,922,000股股份 (L) (附註3)	13.37% (L)
周大福	實益擁有人	708,000,000股股份及 (L) 500,000,000股認股權 (附註4)	14.68% (L)
拿督鄭裕彤博士 DPMS, LLD(Hon), DBA(Hon), DSSc(Hon) (「鄭博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8,000,000股股份及 (L) 500,000,000股認股權 (附註5)	14.68% (L)
嘉理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78,416,000股股份 (L) 及571,408,000股股份 (S)	7.03% (L) 6.94% (S)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衍生自由J. Thomson持有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而該公司則由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此等股份由Osborne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3. 此等股份亦即Osborne持有之股份。由於陳蔡如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故彼被視為於Osbor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Osborne則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周大福有權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7港元認購500,000,000股新股份之認股權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決議通過。
5. 此等股份亦即周大福持有之股份，而周大福則由鄭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L] 表示好倉，[S] 表示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競爭性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之聯繫橋樑；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及監察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湘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而柯偉聲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經已與管理層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盛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慶賢先生、李盛良先生、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王健翼先生及趙寶龍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湘雄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